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2 年審裁字第 1268 號

03

聲 請 人 台企資產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4

代 表 人 王建翔

05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

06

度抗字第 1720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與刑事訴訟法未規定抗告

07

程序應通知受扣押人陳述意見及扣押期間之限制，有違憲疑義，

08

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9

主 文

10

本件不受理。

11

理 由

12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扣字第 12

13

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720 號刑事裁定（下

14

稱系爭裁定）均未記載犯罪事實，亦均未提供檢察官之扣押

15

聲請書，且將聲請人繳納國家之稅賦予以扣押，違反憲法正

16

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；刑事訴訟法未於

17

保全扣押裁定之抗告程序規定通知受扣押人陳述意見及扣押

18

期間之限制，此立法不作為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爰

19

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20

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扣字第 12 號

21

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

22

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23

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

24

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

25

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6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刑事訴訟法

27

相關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

2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29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30

大法官 林俊益

31

大法官 黃瑞明

3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楊靜芳
02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